

2023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牵头协调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

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2个机构（不含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与科学技术处、法规标准处、干部人事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环境与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核安全处、环境影响评价与行政审批处、环境监测与排放管理处、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信访与督查处、机关党委。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377.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3.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6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60
	30			61	
总计	31	4,694.43	总计	62	4,694.43

注：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3.06	4672.46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	1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	36.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	1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80.67	4380.07					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9.87	2009.27					0.6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7.64	1227.04					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73	766.7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5	15.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3.67	823.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3.67	823.67					
21103	污染防治	1547.13	1547.13					
2110301	大气	1386.03	1386.03					
2110302	水体	161.1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	1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	1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	107.3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9.83	1516.81	31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0	1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	36.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	1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77.45	1,224.42	3,153.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6.65	1,224.42	782.23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4.42	1,224.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73		766.7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50		15.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3.67		823.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3.67		823.67			
21103	污染防治	1,547.13		1,547.13			
2110301	大气	1,386.03		1,386.03			
2110302	水体	161.10		16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0	10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0	10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0	107.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45	13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4	5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76.85	4,376.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30	10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2.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69.23	4,66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92	18.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88.15	总计	64	4,688.15	4,6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669.23	1,516.21	1,334.77	181.44	3,1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130.77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130.77	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9.66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0	121.10	1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5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5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	36.48	36.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	16.16	1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76.85	1,223.82	1,044.06	179.76	3,153.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6.05	1,223.82	1,044.06	179.76	782.23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3.82	1,223.82	1,044.06	179.7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73				766.7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50				15.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3.67				823.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3.67				823.67
21103	污染防治	1,547.13				1,547.13
2110301	大气	1,386.03				1,386.03
2110302	水体	161.10				16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0	107.30	10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0	107.30	10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0	107.30	10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0.26	30201	办公费	0.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9.05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6.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6.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7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4	30206	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2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30211	差旅费	2.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8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人员经费合计	1334.77		公用经费合计				18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		3.00		3.00	2.20	0.62		0.62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1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00	31.00	29.80	96.1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1.00	31.00	29.80	96.1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本单位职能，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部署，以保障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效顺利进行。			依法对全市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以保障全市环保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规	合规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40人	40人	无
		质量指标	政务信息畅通	达标	达标	无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布动态信息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2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专项资金1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4.30	9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5.00	35.00	34.30	98.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作为，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环境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完善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不足，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部署，对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监管体系完善优化，进一步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为落实监管工作达标率，打下了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40人	40人	无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持证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整改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处理满意率	85%	85%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信访处理满意率	满意	满意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3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280.00	248.36	88.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80.00	280.00	248.36	88.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大环境监管、现场检查、环境律法和行政处罚力度，充分保障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现场检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力保障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60	68%	无
		质量指标	办案受理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全市执法工作	100%	100%	无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4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行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498.22	99.6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0.00	500.00	498.22	99.64%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完成国家监测站点及国控断面的上收工作，国家直管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建立健全；省内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有效建立，同国控监测数据相互印证、互联互通；环境监测市场化改革迈向深入，第三方托管运营机制普遍实行，环境监测效率大幅度提升，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能力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更相适应。</p>		<p>按要求污染源监测工作，有效保障国省控自动监测站基础运行。完成对所属监测机构的补充监测经费的划拨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经费拨付单位数	≥14	14%	无
		质量指标	完善信访及案件办理	提高	提高	无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及时有效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及信息发布及时	及时	及时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100%	无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5表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维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的物业服务正常进行，办公大楼电梯、监控系统、供热机组维护正常运行，大楼垃圾及时清运等。			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的物业服务正常进行，办公大楼电梯、监控系统、供热机组维护正常运行，大楼垃圾及时清运等。通过与物业公司、监控维保公司、消防维保公司、电梯维保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合作，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区域	<=19	19%	无
		质量指标	运维验收合格率	80%	90%	无
		时效指标	运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及时清运	及时	及时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稳定	稳定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6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奖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4.66	1.73	37.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0	4.66	1.73	37.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长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受理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2023年全年完成有奖举报7件，共发放奖金1.73万元。根据有奖举报投诉线索，开展汽修行业的交叉执法专项行动一次，进一步规范汽修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数	>=2	7	无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情况	良好	良好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7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5.50	91.1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00	17.00	15.50	91.1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采取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完成本年度各项报告的编制			已编制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林业及城市废弃物处理5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6种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和各领域分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	≥3	3	无
		质量指标	分报告编制率	80%	100%	无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清单应用率	100%	100%	无
			长效管理体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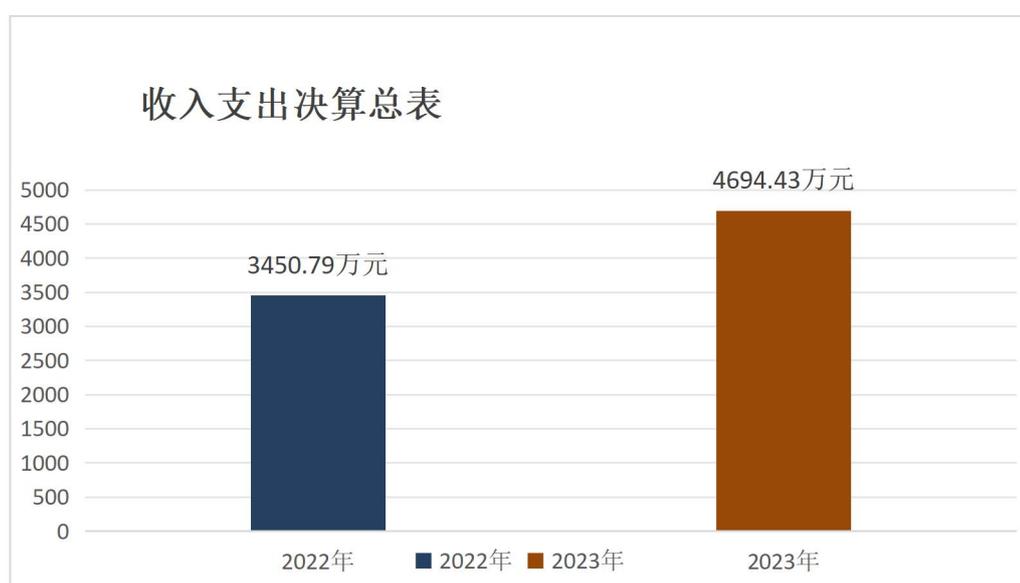
公开10-8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市区（五城区+六开发区）民用散煤使用情况调查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9.00	39.00	39.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已实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于2021年3月31日同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因为年度资金决算资金收回，未向服务机构支付项目经费。现项目已经调查结束，形成有效数据报告，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三方公司资金39万元			该项目为已实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于2021年3月31日同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因为年度资金决算资金收回，未向服务机构支付项目经费。现项目已经调查结束，形成有效数据报告，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三方公司资金3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报告	完成	100	无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15	8	无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38	32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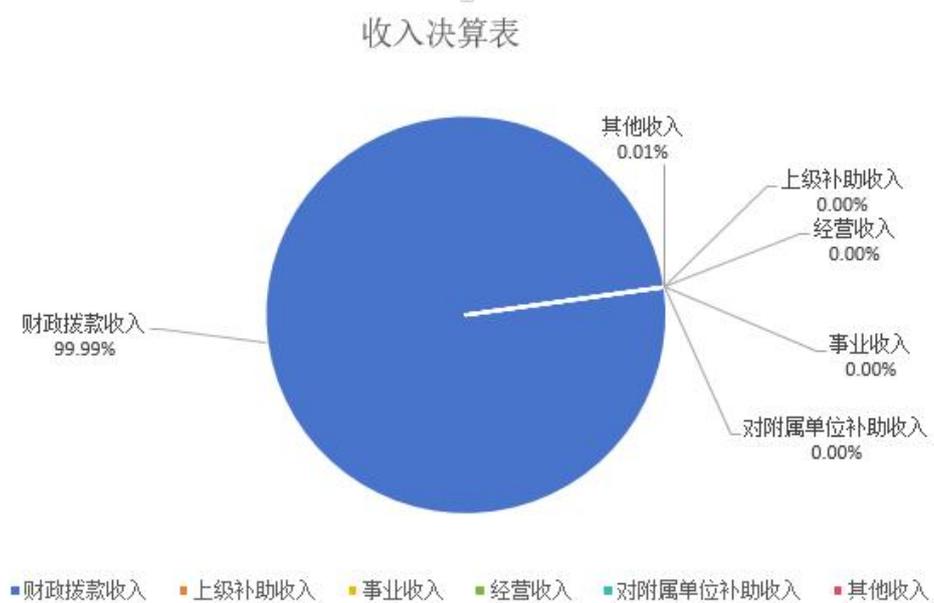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94.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43.64万元，增长26.4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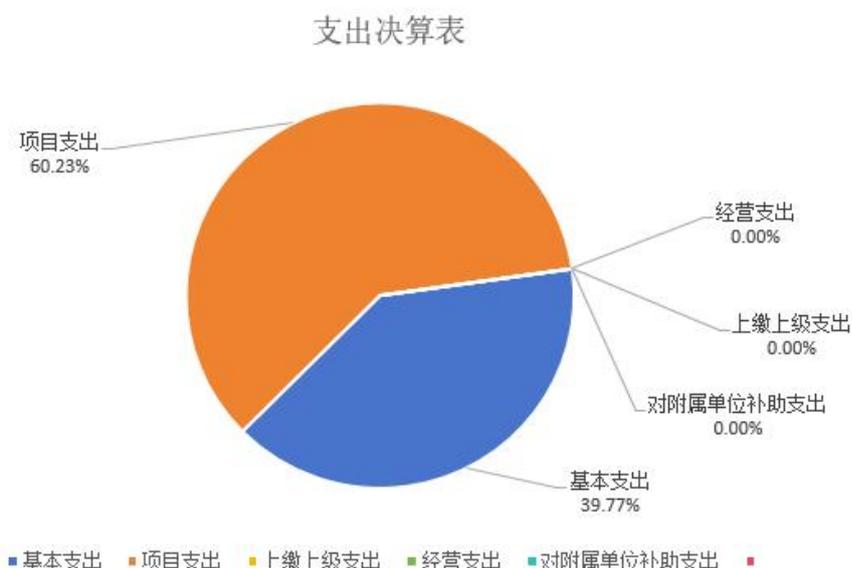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467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72.46万元，比上年增加1337.33万元，增长28.6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

单位不涉及；其他收入0.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市直处拨付的退休党支部书记补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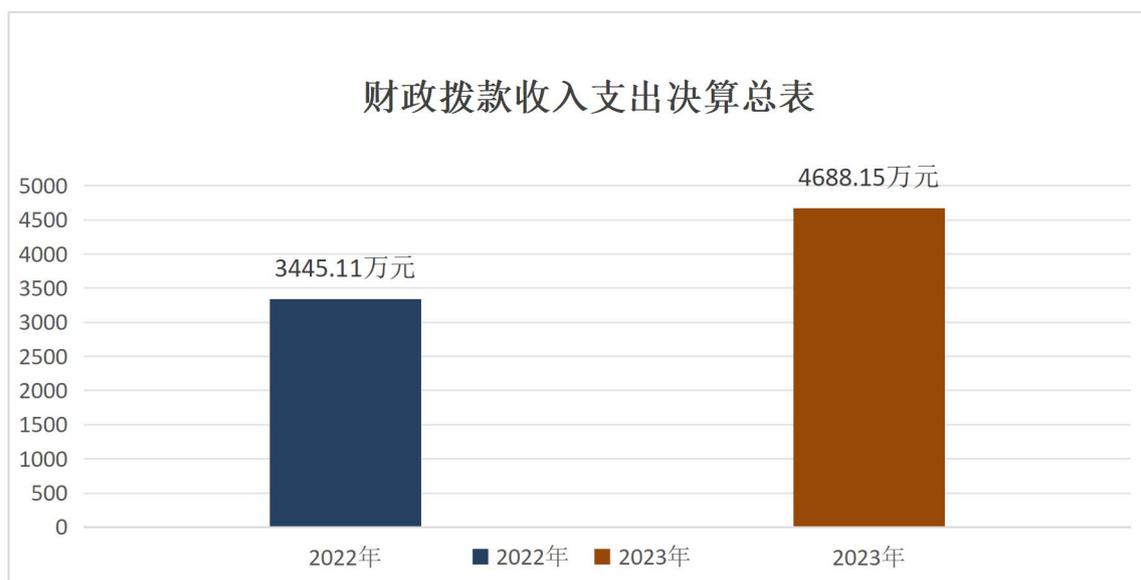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466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6.81万元，比上年增加187.84万元，增长12.38%，主要是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绩效奖、津补贴、未休假补贴、工资调整及增加人员追加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项目支出3153.03万元，比上年增1140.42万元，增长36.17%，主要是追加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形成的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688.1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3.04万元，增长

26.51%。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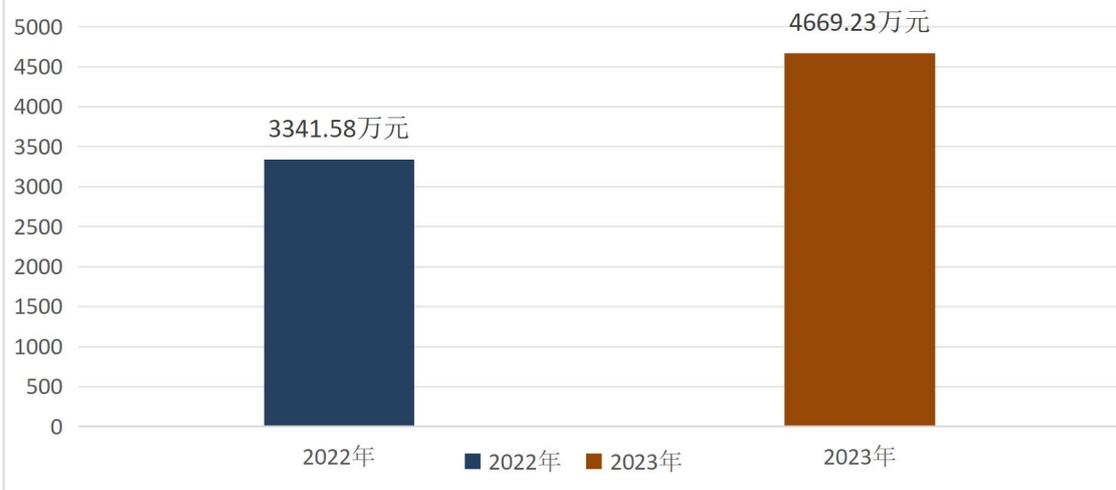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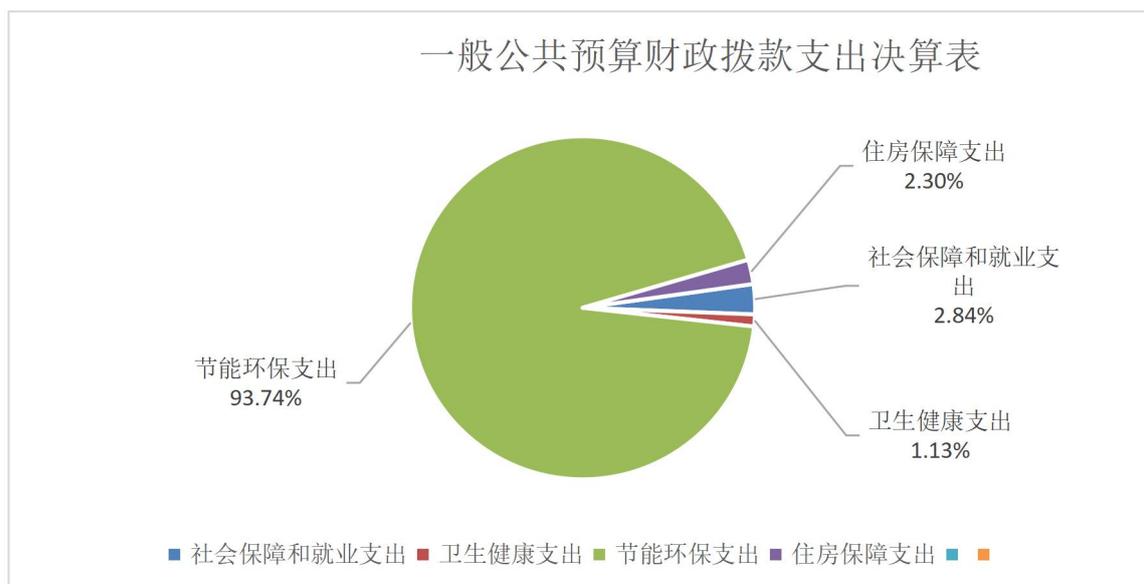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27.65万元,增长28.43%。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4376.85万元，占93.7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支出132.45万元，占2.84%；卫生健康支出52.64万元，占1.13%；住房保障支出107.3万元，占2.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55.54万元，支出决算为46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76.0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绩效奖、津补贴、未休假补贴、工资调整及增加人员追加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39.27万元，支出决算为76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费项目经费结转到下年；环境监测运行费拨付到下属单位。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经费压缩。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长春市城市黑臭水体检测项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监控平台项目形成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形成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形成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6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科目不足，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48万元，支出决算为3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6.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4.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0.26万元、津贴补贴299.05万元、奖金306.67万元、伙食补助费35.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81万元、住房公积金108.87万元、退休费75.78万元、抚恤金28.45万元、奖励金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7万元。

公用经费18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7万元、印刷费0.27万元、水费1.09万元、电费15万元、取暖费12万元、差旅费2.31万元、劳务费1.22万元、工会经费18.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6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5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8.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单位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2%；较 2022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6%；较 2022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经费压缩。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2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现有车辆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2年度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字样。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字样。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986.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3%。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说明：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00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6.1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本单位职能，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部署，以保障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效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环境监管专项资金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35.00万元，执行数为34.30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管体系完善优化，进一步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为落实监管工作达标率，打下了坚实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执法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95.23万元，完成预算的6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现场检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力保障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环境监测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98.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污染源监测工作，有效保障国省控自动监测站基础运行。完成对所属监测机构的补充监测经费的划拨等。

办公大楼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XX%。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的物业服务正常进行，办公大楼电梯、监控系统、供热机组维护正常运行，大楼垃圾及时清运等。通过与物业公司、监控维

保公司、消防维保公司、电梯维保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合作，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生态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6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3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年完成有奖举报7件，共发放奖金1.73万元。根据有奖举报投诉线索，开展汽修行业的交叉执法专项行动一次，进一步规范汽修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3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9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编制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林业及城市废弃物处理5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6种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和各领域分报告”。

长春市市区（五城区+六开发区）民用散煤使用情况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已实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于2021年3月31日同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因为年度资

金决算资金收回，未向服务机构支付项目经费。现项目已经调查结束，形成有效数据报告，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三方公司资金39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44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3.89万元，增长13.17%，主要是适应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财务管理，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3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33.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

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事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